

歷代刑法考

律令一

刑法攷

律

爾雅釋詁律常也法也郝氏義疏常說文以爲裳本字經典借爲久常字蓋尋常俱度長之名因訓爲長故亦言云凡物長謂之尋是尋亦訓長常與長音義同故詩文王箋長猶常也法則者俱一定而不可變是有常意律者與法則同意故同訓旣云常又云法者法必有常有常可以爲法也

漢書律麻志律法也莫不取法焉

釋言律述也郝氏義疏述者說文云循也詩日月傳及士喪禮少牢饋食禮注並云述循也古文述皆作術按術韓詩云法也法與律其義又同矣律者釋詁云常也法也奉爲常法卽述之義故又訓述中庸注及史記律書索隱引

釋名並云律述也廣雅云律率也率循卽述也

坎律銓也注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郝氏義疏銓者說文云衡也廣韵云量也次也度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曰銓稱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廣雅稱謂之銓吳語云無以銓度天下之眾寡坎者水也水主法者左氏宣十二年杜預注坎爲法象說文云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考工記輪人云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權之以眠其輕重之侔也然則水主均平權知輕重水卽坎也權亦銓也銓衡所以取平故坎訓銓矣律者上文云述也釋詁云常也法也法律同類故易集解師坎下並引九家注坎爲法律淮南覽冥篇注又云律度也蓋律度銓衡並主法之器故辰轉相訓左宣十二年傳正義引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

管子七臣七主篇夫法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

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

按史記之律書乃兵書也古者大刑用甲兵則刑亦在其中矣律爲萬事根本刑律其一端耳今則法律專其名矣

說文律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注易曰師出以律尙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鈴也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王氏句讀均句以均釋律者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後漢律麻志夏至陳八音聽五均樂汁圖徵曰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未均曰均長八尺施弦

以調六律五聲是也又申之以布也者釋器律謂之分禮運注陽曰律陰曰呂布在十二辰是也

按王注本於桂氏義證是律之本義段注乃後來引伸之義也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放肆也

按史記言王者制事立法一稟於六律漢書律麻志云推厤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糓又云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蓋六律之密必無豪釐圭撮黍糓之差立法者皆應如是故亦以律名爾雅四訓自是古義釋名以累心爲訓非定律之本旨

御覽

六百三 杜預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

令

爾雅釋詁令告也 邪氏義疏獨斷云告教也 舉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 使覺悟知已意也 按以告爲上敕下亦不必然 廣韻二沃枯紐下云告上曰告發下曰告是告乃上下通名耳 詩東方未明白公令之傳令告也

漢書東方朔傳令者命也 周禮大司馬犯令陵政則杜之注令猶命也

國策秦策挾天子以令天下注謹聞令注令教 論語不令而行集解令教令也 鹽鐵論刑德令者所以教民也又詔聖令者教也所以導民

漢書食貨志下注令謂法令

說文令發號也 桂氏義證發號也者本書君下云發號故

从日后下云發號者君后也易渙卦渙汗其大號書罔命
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文十七年左傳居大國而從於強令
杜云分號令也

賈子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 文選爲袁
紹檄豫州注風俗通時王所制曰令

管子法法篇令者人主之大寶也

釋名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按令者上敕下之詞命令教令號令其義同法令則著
之書策奉而行之令甲令乙是也

史記杜周傳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
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
所是皆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漢
書注師古曰著謂明表也疏謂分條也

接前主所是二句疑是成語

科

說文科程也从禾从斗斗者量也段注廣韵曰程也條也本也品也又科斷也按實一義之引伸耳 程程品也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段注品者眾庶也因眾庶而立之法則斯謂之程品荀卿曰程者物之準也

釋名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後漢書桓譚傳注科謂事條

法

爾雅釋詁法常也 管子法法篇不法法則事毋常又正篇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如四時之不貳如星辰之不變如齊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口法法以遏之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用法正人之志意毋使人

有非心也。當故不改曰法。

按當故不改常也。

黃帝李法

管子任法篇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漢書胡建傳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注蘇林曰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孟康曰兵書之法也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說近之。

通鑑一百六十三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首陶唐以前未聞其制。

按唐虞以前刑法無聞黃帝李法僅此一條漢書藝文志不錄其書是全書亡矣管子言黃帝置法淮南言黃

帝法令明則其時之法律必已詳備淮南又言神農無
法制而民從路史後紀云神農氏謂賞在於成民之生
賞誠設矣然不施於人而天下化謂政無有弃法而成
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於人而俗善是神農時非無
制令特設而不用耳路史又言太昊氏明刑政左傳鄭
子言少皞氏設刑官太昊神農黃帝顓頊並有刑官通
鑑前編外紀載之有官必有法特古時法令簡質不若
後世之繁書缺有間不可攷矣

唐虞造律

後漢書張敏傳建初中上疏曰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
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注史游急救篇曰皋陶造獄法
律存也

類聚五十四 風俗通曰咎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

諸百王不易之道也時所制曰令文選四十四引漢書著于甲令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左傳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

按黃帝有李法似律書非始于皋陶而漢人多云皋陶造律者殆皋陶始以律名歟

國語魯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注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春秋元命包堯得皋陶聘爲大理舜時爲士師

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路史後紀陶唐氏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是故明法察令單刑法非訖于威惟訖于富象刑以儀之而亡犯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故人可殺而不可辱上刑赭衣不純中加雜

屬下則墨幪以居州里故民有恥而興禮 又少昊紀大業取少典氏女曰華生繇虞帝求旃以爲士師繇一振褐而不仁者遠乃立犴獄造科律聽獄執中爲虞之氏而天下亡寃封之于皋是曰皋陶

按魯語以單均刑法歸諸堯證以元命包之言皋陶亦舉于堯世書舜典象以典刑一節乃堯時事其時舜毛百揆未卽帝位也故自來書傳或以之屬堯或以之屬舜其時堯尙在位自應屬諸堯也竹書紀年載咎陶作刑於帝舜三年則與尙書不符或爾時又命咎陶修之與堯時爲兩事

夏科條 賖刑

唐律疏議尙書大傳夏刑三千條隋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 呂刑穆王訓夏賾刑注穆王訓暢夏禹賾刑

之法揚子法言篇先知夏后肉辟三千

按周禮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此三千之數法言云肉辟三千乃約略之詞也科條之名始見于夏路史言咎繇造科律似科之名亦始于繇然其說未知何本說文條小枝也後漢書章紀注條事條也事之由綱領而分爲條猶木之由本根而分爲枝條也贖刑詳贖下

左傳昭十四年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掠取也昏亂也食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皋陶之刑也

按此唐虞之科目而夏后承之也故見於夏書

軍法

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左車左左方主射政治也治其職右不恭于

右汝不恭命右車右勇力之士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執文矛以退敵御非其馬之政
有失皆不奉我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按此夏之軍法

政典

周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傳政典夏后爲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謂麻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麻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林氏之奇曰自政典以下乃是周侯誓師敕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陳氏之奇曰政典司馬所掌周侯爲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敕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時也以屬下文者是

按如孔傳所言乃明律之失占天象也其罪僅科以杖
不應夏時重至死自以林陳二說爲是政典蓋亦夏后
之軍法也

史記平準書索隱尚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
二千饋馬融曰饋六兩漢書作撰音同

路史後紀夏后氏罪疑惟輕死者千饋中罪五百下饋二
百罰有罪而民不輕罰輕而貧者不致於散故不殺不刑
罰弗及彊而天下治注大傳甫刑傳云禹之君民也罰弗
及強而天下治一饋六兩鄭云所出金鐵也死罪出三百
七十五斤用財少爾

接此二條乃夏后之贖法

禹刑

左傳昭六年傳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夏商之亂若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爲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於始盛之時

按禹刑雖起於叔世然是取禹之法著於書故仍以禹名也叔向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乃以是爲譏固屬探源之論而後世實有難行之勢子產爲春秋救時之相正有萬不得已者也湯刑九刑其事正同

殷官刑

書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言湯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常舞則荒淫樂酒曰酣歌則廢德事鬼神曰巫言無政敢有殉于貨色恆于游畋時謂淫風殉求也昧求財貨美色常游戲畋獵是淫過之風俗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拒逆忠直之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遠之童稚頑嚚親比之是荒亂之風俗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訓于蒙士

臣不正君服墨刑

鑿其額以墨刑

刑

按此官府之刑湯所制也

殷罰 殷彝

書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爲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爲布陳是刑法爲司牧其眾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傳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

按王海引此二條標目曰殷刑書然書之本意殷罰殷之罰彝常也殷彝殷之常法也孔疏以刑書釋之亦是通常之語未必爲殷時律令之名也殷時先罰後賞其

刑罰當重于周康叔治殷民故仍以殷法行之

湯令

玉海五十帝王紀湯令未命之爲士者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軫不得乘飾車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

按湯有四方獻令見逸周書王會篇是湯時諸法皆有令也

湯刑

湯刑見上又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注王舊在

野及卽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迨其末也
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那懿行曰國語曰元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墮案此當以尙書爲據國語誤

按湯刑之作叔向以爲叔世而祖甲曰重作當更在其後矣

韓非子內儲說殷之法刑弃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於街必掩人

灰塵搔揚人善搔翳人

也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而無弃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弃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

毅酷也

日無弃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

按此法太重恐失其實卽前後兩說已不甚同矣

周文王法

左傳昭七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閭注荒大也閭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眾公羊傳文九年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故譏之也何休注引文者文王始

受命制法度

按文王以西伯而自立法封建之世其制如此定四年左傳祝佗言魯衛之封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晉之封啟以夏政疆以戎索蓋各因其風俗開用其政不强以全用周法也康誥用殷罰殷彝卽啟以商政之明證何休謂文王始受命制法度者未可信也今時美洲爲合眾國而各邦之法各不相侔頗與古代情形相似

周刑典 官刑 宮刑 八成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注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也常者上下通名詰猶禁也釋文詰禁也干云彈正糾察也以八灋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注鄭司農云官刑謂

司刑所掌墨臯劓臯宮臯刖臯殺臯也元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疏司刑所掌正五刑施于天下非爲官中之刑故後鄭不從之也以八則治都鄙七曰刑賞以取其威疏使人入善畏威故云以馭其威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注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歐之內之於善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以官

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
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位
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
出入以要會注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
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
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閱也稽猶
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遂
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
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戶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
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貸子傳別謂
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
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禮命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
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日要

歲計日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元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別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疏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將此八者經紀國之治政故云經邦治也一曰聽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聽者舊事爭訟當斷之也政謂賦稅役謂使役民有爭賦稅使役則以地比居者共聽之二曰聽師田以簡稽者謂師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並算足否三曰聽閭里以版圖者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爲閭在六遂

則二十五家爲里閭里之中有爭訟則以戶籍之版土地之圖聽決之四曰聽稱責以傳別者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故爲稱責於官於民俱是稱也爭此責者則以傳別券書決之五曰聽祿位以禮命者有人爭祿之多少位之前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六曰聽取予以書契者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若爭此取予者則以書契券書聽之七曰聽買賣以質劑者有人爭市事者則以質劑聽之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此出入者正是官內自用有人爭此官物者則以要會簿書聽之先鄭云責謂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責卽地官泉州職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若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二生利之類是也

按太宰之六典曰建小宰之宮刑亦曰建是太宰爲立

法之官而小宰佐之者也大司寇之三典亦曰建則立法之事大司寇亦與聞之至小司寇以下則皆奉行之人不得干與立法之權矣自來立法之權必統于一方無紛歧之弊太宰爲執政之人大司寇爲刑官之長故任立法之事者僅此數人未聞築室道謀而能有成者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日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二日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三日刑亂國用重典亂國以其化惡伐滅之用重典者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一日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日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日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爲孝四日官刑上能糾職能職事修理其事也職事修理能爲恭字之誤也以圜土

聚教罷民

詳監禁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

然後聽之

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齋也不券書不人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

三日乃治之重刑

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日鈞

以嘉石平罷民

詳御號不赤石也窮民天

凡遠近惄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罪其長

無兄弟曰惄無子孫曰獨復猶君上書請公府言事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

其僻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

立於肺石三日士聽

君上書請公府言事矣

長謂諸侯若卿遂大夫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

肺石乃賊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

邦典大典也以六卿待邦國之治

凡卿大夫之訟獄以邦灋斷之

邦法八法也以八辟待官府之治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邦成入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

謂若今時決事此也擇之斷其獄訟也

小司寇之職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

八辟

議故之辟三日議賢之辟四日讓能之辟五日議功之辟六日議貴之辟七日議勤之辟八日議賓之辟

五禁八成

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太鐸日不用瀆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也刑禁士師之禁

禁五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瀆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

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

書而縣于門閭主右助也助刑罰者其禁民爲非也宮王

禁也官宮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盡亡矣

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如酌酒等事之節則皆謂之八成若今時決事比一曰邦汋鄭司農云汋讀

謀爲與國因反間謀者二曰邦賦爲逆謀者三曰邦

賦五日爵王有爲者六日教令者四曰犯邦令邦黨相阿便入曰爲邦誣

爲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爲邦朋朋黨相阿便入曰爲邦誣

誣聞失實
使事君臣

邱氏舊曰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卽是豫爲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違乎禁卽入于刑入于刑卽犯于法犯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以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爲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于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法左右平刑罰豈不然哉又曰先儒謂官府之人成則其經始之成法也士師之人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愚夫姦人之爲禍於邦家也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按五禁八戒當各有科條今書已亡但存其目五禁不行而犯刑者遂多矣邱氏謂三代未有律然皋陶造律漢人言之者非止一人周律之名見于管子謂三代無律之名恐未必然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日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射此其類也糾誥康誥之屬禁則亟聽曰無于庫毋自後憲未有聞焉

邱氏藩曰以五戒先後刑罰卽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爲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掗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欽定周官義疏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大

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誓用於軍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行也誥
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眾守法而
不敢踰也國中用糾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
憲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

按五戒先後刑罰與五禁之左右刑罰其意同而其事
不同五禁必有科條五戒則但爲文誥觀於湯誓諸篇
其體制可見大概邱氏以名例職制敕令格式當之誤
矣此五戒本與律令無涉諸書之言律令者多采之今
仍錄之

五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注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

其刑書則亡

按此正五刑乃周初之目略呂刑云五刑之屬二千是穆王時其制已變矣

三灋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也謂有罪則殺之宥寬赦也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生死元謂謀審也不審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弓矢投射之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六約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擊之

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娶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讐既和若懷宗九族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篇告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罰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相與往來也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日珥謂殺雞取血燙其戶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者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六官初受盟約之貳邱氏濬日先爲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知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按約劑若今時合同契約之類因事而有與格式不同格式者若今章程條款之類乃國家所定與眾守之者也邱以約劑當格式其誤與以五戒當名例等項正同殆於大明律令未嘗考之歟此條一墨一殺乃周時刑

書之僅存者

周刑禁

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

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

司市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

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鄭司農云所以俱十有二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工

不得畜元謂王制日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

不粥於市布帛精蟲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

色亂五色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國

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席命

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遊

觀遊若遊觀則施惠以爲說也國君則赦其刑

人夫入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

無赦

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皆令時無赦入人室屋廬舍上人車船牽

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目賊鄉據鄉黨之間邑據郭邑之內家法則言家人者欲爲姦淫事故攻之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

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遇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遇訟者遇止欲訟者也元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疏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棄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足以強得正也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擣之有相朔者誅之有姦人相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爲防姦也橫

行妾由田中徑踰射
邪趨疾趨隄渠也

司寤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備其遭寇害及謀非止之無刑法也晨

公事禦亦禁也謂遏

先明也肯定皆也

脩閭氏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皆爲其惑

眾或

衛叔氏掌司蹕

禁蹕讐者爲其詬在朝者之言語

禁蹕呼歎鳴於國中者

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爲其感眾相感動鳴吟也

按以上諸條乃周代刑禁之可考者故彙錄之

沒入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貢而揭之入于司兵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賦加責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爲奴

按此周時沒入之法

鄉入刑

大司徒之職以鄉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
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
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言訛言威眾亂民亂名改作訛左道以亂政也弟不敬師長造不恤之刑謂見災危而不憂恤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按附于刑者歸于士則鄉入刑必其過惡尙輕而麗于
刑者故大司徒糾之人者之中若重而附于刑則歸于
士矣

和難 辟讎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

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眠父師長之讎眠兄弟主友之讎眠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按辟讎之法掌自調人欲報仇讎而書于朝士者殺之無罪今則擅殺應死罪人者杖一百古法不盡行于今矣和難之事息事安人周著爲法今則往往諱言之古今治法之不同如此

肆氏續曰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掌禁約施行者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

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卽今之人命律攘獄卽今之劫囚律過訟卽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

按周代律令之書今不傳耳左傳明言作九刑逸周書
明言正刑書不得云未有也

周刑書

述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策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以刑書之九篇升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稽首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爲歲典

按此成王之四年大正蓋司寇也正者蓋修改之日授

日舉曰藏實有書在是周之律令有書矣邱文莊之言考之未詳也

周贖刑

呂刑

詳

漢書蕭望之傳

詳

周誓命 九刑

文十八年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誓要信也 賽則壞法也掩
賊爲藏掩匿也 竊賄爲盜偷財也 盜器爲姦器用也 主藏之名掩
以下皆九刑之書 賑姦之用用姦也 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命
九刑之書今亡亡 孔疏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
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此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在
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著於死刑之書耳謂之九刑
必其諸法有九而九刑之書今亡不知九者何謂服虔云
正刑一議刑入卽引小司寇八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之辟此八議者載於司寇之章周公已制之矣後世更作
何所復加且所議八等之人就其所犯正刑議其可赦以

否入者所議其刑一也安得謂之八刑周禮司刑賈疏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又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

按九刑舊說二服虞之說疏已駁之康成據虞書爲說則是唐虞已有九刑何至周方名爲九是其說亦未可從竊謂逸周書言刑書九篇是周初舊有九篇之名後世本此爲書故謂之九刑非謂刑有九也

管子言法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

按漢志有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在儒家類與刑法無涉周律之名則見於管子言法必刑法言也

周令

周禮春官內史執國灋及國令之貳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

按此周有令之證

箕子八條

漢書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師古曰八條不具見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償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離師古曰離匪也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

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
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閑減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
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寢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
也

按相殺相傷相盜當爲八條三餘無可考

晉常法

左傳文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
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
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
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輕重當辟獄刑猶也董
避逃董督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據常職出滯淹旣成以
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晉被廬之法 刑鼎

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

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

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

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

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

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以爲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弃禮徵書故不尊貴

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何

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所用刑

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

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

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按春秋之時各國多自爲法如晉之被廬刑鼎鄭之刑

書竹刑楚之僕區皆非周法晉國啟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本不全用周法矣

晉戎索

定四年子魚曰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沾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以夏虛啟以夏政亦因夏用其疆以戎索
中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

按索法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卽唐叔所受之法度也

鄭刑書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貽子產

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

臨事制刑不豫設則民知爭端

猶不可禁禦

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末也故誨

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蒞之以
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
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
上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文以因危
生爭緣徵幸以成其巧僞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
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
書謂之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吉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未法疏三代皆取前世故亦稱
以爲法子產亦本三代所聞見斷獄善者以爲書也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云儀式
刑文王之德曰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
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弁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爲徵錐刀之末
將盡爭之錐刀末渝小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
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

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

大惠

疏當時鄭國大夫邑長蓋有虧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

晉志劉

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

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

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

通典

一百六十六議日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

或其言未至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表其

詞益堅從而善之似不敢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

虞舜立法日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欵欵哉惟刑之恤哉又按

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浹旬

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

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今宜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
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卽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
氣必有爭心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旣有君長焉
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濶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
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
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
氏三典縣諸象魏皆以防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
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
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微觀時之宜
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甿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御宇之時徒存閑
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
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玉卮無當矣詳左氏之傳或匪至

公晏嬰張趯議議則別先儒注釋亦已昌言所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子也或曰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待至臨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譏會叔向之言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爲被盧之法以爲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且宣子之刑夷之蒐晉國之亂制也又譏曰夫經籍指歸誠要疏議固當解釋本文豈可徒爲臆說詳左氏載夫子所譏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爲非善政也故錄本傳以證之佑誠惜學輒譏前賢儒遇精鑒達識庶幾要終原始幸詳鄙見

按叔向探原立論實與夫子道德齊禮之旨相同其所

望於子產者在於行先王之道乃時世所迫子產亦無可如何但爲此補救之法叔向深有慨乎先王之道以子產之才尚不能行之故發憤而爲此書左氏載之留此一段議論於天壤間庶或旦暮遇之也春秋時具此等識見者能有幾人此等崇論竑議烏可使之湮沒而不彰班固采入刑法志中頗爲有見杜佑乃議左氏所載爲未公是未知先王之道在德禮不在刑政也至周禮大司寇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之王氏昭禹謂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

已邱氏濟曰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
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
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
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乃陷乎
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此皆
本鄭昌愚人知避一語演而爲說與議事以制之意若
相反繩謂月吉縣象與議事以制實兩不相妨且兩相
成也秋官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
布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
之五禁所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
縣其書于彖魏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
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閨及都鄙邦國是所布所
縣者五禁也司寇所布所縣當亦不出乎是夫彖魏之

上六象同縣其所著于象者亦舉其大者要者而已細微節目不能備載也五刑三千科目繁重若必并細微節目而亦載之卽刑象之多象魏必已有不能容之勢况兼六官之象而於縣之哉惟舉其大者要者使民知所避其中情之同異罪之輕重細微節目仍在臨時之擬議其權上操之而民不得而爭也此兩不相妨者一也太宰正月之吉始和注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夫法令既定雖未必時有所改造而未必遂無因時變通之事故以始和爲言其變通之制自上議之下不得而與聞此兩不相妨者又其一也必始和而後布斯議事之權不爲法所移法必爲共見共聞之法斯議事之人不得曲說于法之外此其兩相成者也若鑄之於器則一成而不可易故民可弃禮徵書爭及錐刀若

欲變法必先毀器豈不難哉當時鄭國族大寵多子產患法之難行故爲此刑書之鑄必先與眾議而後定此書書成而鑄之使眾議不能復撓其救世之苦心有出于不得已者叔向豈不知之特以先王之道自此無復有能行之者不得不一吐其衷曲耳叔向以禹刑湯刑九刑爲出于叔世則三代始盛之時尚議事以制劉頌屬之上古其說不符杜佑之言則未會其通也

孔氏正義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頌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爲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爲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

絕皆知國爲我土眾實我民自有愛客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自令常懷怖懼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殷負彊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竟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成其不撓之威違眾用已以表難測之知至有積骸滿葬流血丹野郅都被蒼鷹之號延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意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眾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按議事以制三代叔世已不能行況秦漢以後乎孔氏所言大略見矣

鄭竹刑

定四年鄭駟歛穀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言竹

刑

楚僕區

昭七年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字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字之闈入焉無字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字辭曰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閑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隱盜

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
是無陪臺也杜注僕區刑書名釋文僕區烏侯反徐如字
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隴匿亡人之法也

楚憲令

史記屈原傳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橐未定上
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
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不能爲也王
怒而疏屈平

按此楚有令似各國皆有令矣

魏憲

戰國策魏策魏攻管篇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
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大府謂魏
憲法令也憲之上篇曰上篇
猶言第一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以
偏也

舉人及亡不得與焉

技高誘注以襄王爲趙襄子計其年在李悝之前是魏國本有法令之書不自悝始

魏李悝法經

晉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彌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故唐律疏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邱氏滑曰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于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

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按里悝卽李悝李里古通左傳閔二年里克呂覽先已注作李克史記魏世家李克韓詩外傳作里克此李里通用之證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悝不過集而自成爲一家言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此書爲秦注之根源必不與雜燒之列不知何時其書始亡恐在董卓之亂故隋書經籍志已不著其名晉志但存目次他無考焉邱氏之言乃臆測之詞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亦言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所述盡地力之事甚備而法經則無述之者此學之不講自古然矣律令一終

律令二

刑法考

秦法

史記秦本記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按衛鞅之前秦自有法鞅亦不盡變也如三族之罪是

衛鞅變法

商君傳商君者

正義秦封於商故號商君

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

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聞秦孝公下令

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

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

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

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

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

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十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索隱劉氏云五家相保十保相連正義或爲十保或爲伍保相連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嗣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

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
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
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
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
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
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
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大
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驟其師公孫賈明日
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
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闖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
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
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李斯傳故商君之法刑弃灰於道正義弃灰於道者跡也夫弃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

按唐律舊疏云商鞅改法爲律謂改李悝之六法爲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此傳不言受之於悝及改律之事而收司連坐告姦匿姦私鬪被刑怠貧收孥諸法爲鞅之所創實改律之事乃變法之大者也其他科目恐亦有改悝之舊者不可考矣至二男分異將使人人有自立之才力庶不惰而後不貧此實強民之本計今時秦西父子異居實具此意勿謂彼法之異于中國也特中國此時則不能行耳

秦法令

始皇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樞御史大夫劫廷尉

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
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
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李斯傳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
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
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
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
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卑羣下以造謠如此
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
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
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按始皇紀學下
有法令二字

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
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

正義六國制令
不同今令同之

始皇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

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
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集解應劭曰禁民駕
輒畏其謗已正義傳

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
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
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

按春秋戰國之時諸侯各自爲法令勢難統一秦并天
下改封建爲郡縣法令遂由一統當必有統一法令之
書史不詳也傳言定律令同文書始皇紀言欲學法令
以吏爲師其有書也明矣

秦律合

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
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按此秦有律有令之證漢之有律有令承秦之名也張蒼傳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是律令在丞相府圖書在御史府漢書嚴延年傳少學律令丞相府是漢時律令亦在丞相府也

二世法律

始皇紀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 李斯傳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烹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被潤澤蒙厚恩陞卜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八公主死於杜素隱氏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財物入於縣官

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法令誅罰日益刻深

按二世更爲法律又重於始皇之時傳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審哉斯言

漢三章

史記高紀遷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集解應劭曰抵至也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斐曰傷人有曲直盜臧有多少罪名不可統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今但當其身坐合於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卒隕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今按秦法有三族之刑漢但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使之抵罪餘並不論其辜以言省刑也則抵訓爲至殺人以外唯傷人及盜使至罪名耳餘悉除去秦法

按三章之約極爲簡要李悝盜賊二法已賅之矣秦法之酷必非李悝之舊紀云餘悉除去則蕩滌煩苛秦民

如出水火而登衽席與項羽之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
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者仁暴之分得
失判焉論者往往右項而左劉何哉殺人者死當謂有
心殺人者漢時有謀殺而無故殺有所謂賊殺者當卽
今律之故殺傳曰殺人不忌爲賊皋陶之刑罪當至死
夫曰不忌有心之謂也其無心者自不得同論死矣兩
相鬪而傷人其傷有輕重有傷而死者有傷而不死者
傷而未死者無論已其傷而死者旣先無致死之心起
辭又有曲直之別此與殺人不忌者上下比罪衡情酌
理豈得同科後之說者輒謂殺人不死堯舜亦不能治
天下鮮無別白何哉

漢律九章

漢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二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

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
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按隋志已云漢律久亡今人於書傳所徵引者採輯成
編已百不存一其目之可考者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
買人受所監受財枉法勒辱強賊還贓畀主賊律有欺
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儲
峙不辦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
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興律有上獄擅興徭役
乏徭稽留烽燧廢律有告反逮受乏軍之興上言變事
驚通典引作警事告急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
入賣以呈黃金爲價律之中各有科科各有目盜律之
科有持質雜律有使者驗駁具律有擅作修舍興律有

考事報謝廢律有登聞道辭金布律有平庸坐贓律之外有命令各有目雜律之令乙有呵人受錢囚律之令丙有詐自復免此外又有舊典其目曰奉詔不謹曰不承用詔書又有漢氏施行其目曰小愆乏曰不如令張湯趙禹又有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以上並見晉志漢律之目大略可考者如此餘別爲漢律考茲不悉具邱氏濬曰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禮記雖有進地加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節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刑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

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按皋陶造律說已見前李悝六法商鞅改爲律亦不自蕭何始邱氏之言疏矣惟謂律之名本于六律自是確論

賈誼定律令

史記賈誼傳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

按賈生之才不專在律令而律令之更定何者爲賈生之說史亦不具

漢除律令

漢書惠紀四年三月甲子首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應日挾書也張晏曰秦律政有挾書者族

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日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皇

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孝文元年除收孥
相坐律二年除誹謗律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十三年除
內刑及田租稅律戊卒令

按漢書文紀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卽大事記之除
錢律也餘亦書于紀惟戊卒令一事不書挾書妖言收
孥相坐自此不復用三族則後有新疆平之獄誹謗則
有顏異楊惲諸獄是已除而仍用也內刑則宮刑仍用
也錢律田租稅律戊卒令則景帝以後復行矣

叔孫通傍章

叔孫通傍章十八篇見

按通傳不言修律事百官公卿表孝惠七年奉常免師
古曰名免也是通之卒在此時

張蒼定律令

史記張丞相傳爲計相時緒正律麻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吹律調樂人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麻者本之張蒼集解如淳曰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也以定十二月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瓚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法律與條令也正義比音鼻或音必履反謂比方也惠氏棟云比刑罰之比例也尚書呂刑上下比罪禮記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蓋漢初約法省刑蕭何造律尚簡律所未詳蒼更以上下大小之比例定之猶後世律外有例也此刑罰之律故曰律令與樂音之律異蒼吹律調樂器與人聲又以比例定刑律又爲百工立程品故以及

與若之文相承屬所以別其爲三事也蔣西谷曰以舊律相比定新律卽文帝十三年張蒼馮敬議請定律事

按此比定律令瓊說是惠說卽從此行出也惟蒼定律令非一時之事故傳云爲丞相卒就之至孝文十三年乃詔除內刑議請定律與他律令無涉恐本傳所言不專指此一事也

孝景改定律令

漢書景紀元年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減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徒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

界其所受臧

三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

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

更爲異制也
傳讀曰附

中二年二月改磔日弃市勿復磔

四年秋死罪欲腐者許之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爲黃金弃市律五月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者減笞法定箠令

後二年五月詔皆算四得官

三年春正月詔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按以上諸條皆景帝所改定者景帝爲太子時量錯爲

家令於申商刑名之學素所習也

鼂錯更定法令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軼張恢先所孝文時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十上孝文不聽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遷爲御史大夫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誼謹

按錯所更定之說不傳景帝所改定律令或有采用錯之書者

孝武條定法令

漢志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

深故之罪急緩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寃傷之

邱氏潘曰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此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卽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蓋亦幸爾

按周初殺罪五百則大辟四百九條未及其數此未足爲武帝病也武帝時病在于株連故入見知故縱之法皆株連也淮南獄死者數萬皆株連也沮誹之法則故入也諸法行而寃傷乃眾矣

平準書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自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集解張晏曰吏見知不稟劾爲故縱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其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成陽言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 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

急刻深爲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
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旣造白
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
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郤及人
有告異以佗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
不便者漢書食貨志謂作非詔令初下有不便處也異不應微反脣湯奏當
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
之法漢書食貨志謂作非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詔諛取容矣

按張湯趙禹改定律令志傳無年月可考通鑑綱目書
于元光五年七月未知何本湯以侍御史治陳皇后巫
蠱獄在元光五年上以爲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
律令約略在此時也惟平準書言其明年淮南衡山王
謀反爲元狩元年是年之前一年則爲元朔六年而湯

於元朔三年已爲廷尉禹則於元光六年爲中尉元朔五年爲少府故湯傳於共定律令之下卽曰已而禹至少府湯爲廷尉是二人共定律令不當在元朔六年平準書此節乃總挈之文亦非謂見知之法定於此時也顏異之誅在元狩六年自是而後有腹誹之法而沮誹之文已見於先可以見其爲總挈之語難以年限計也見知部主之法造自湯禹文景仁厚之風遂蕩然無遺至創爲腹誹之法而冤傷益不可問矣晉志謂蕭何增部主見知之條者似誤

越宮律 朝律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見史記趙禹傳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太中大夫與張湯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用法益刻

蓋自此始張湯傳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務
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接史記張湯與趙禹同在酷吏傳紀其實也漢書張湯
自爲傳以安世之賢也越宮律朝律見於晉志而本傳
不言漢志亦不及略之也

主父偃律令八事

史記主父偃傳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
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

漢律經
令甲

漢書宣紀地節四年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注文
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
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滔曰令有先後
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

一第二篇耳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

漢書吳芮傳贊

作甲令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

續漢書律麻志中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晉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三百餘篇

按蕭何律經之名僅見此注他書皆言何作律九章不以經名疑當日沿李悝舊名而稱之耳漢令以甲乙爲次若今時書之第一卷第二卷也各律有各律之令令各有甲乙如晉志所載雜律令乙囚律令丙是也哀紀名田如淳注平紀女徒如淳注並引令甲如魏人其時漢令具在故如得引之趙策趙燕後胡服篇臣敬循衣服以待令日高誘注令善也韵府甲下作令甲不知所

據何本

令乙令丙

江充傳盡劾沒入官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云後書
章紀元和元年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

按令乙令丙說已見上

甲令乙令

漢書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也注師古曰甲者令篇
之次也 敘傳著于甲令民用甯康述景紀第五 後漢
書皇后紀論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注前書音義
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有甲令乙令丙令 張釋之傳釋
之奏當此人犯蹕注如淳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按甲令乙令猶言令甲令乙也吳芮傳之甲令史表作
令甲是其證易蠱卦先甲疏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甲

令頗與舊說異此當以如淳之說爲據如氏親見漢令其言自可信

漢氏施行 丁酉詔書

晉志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

按漢氏施行似是當日書名丁酉詔書不知在文帝何年史漢並無可考

宣帝蠲除律令

宣紀本始四年夏四月詔曰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

按當時蠲除者何事無可考

元帝省刑罰

元紀初元五年夏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漢志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

邱氏清曰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非故欲爲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

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按東觀記元初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卽在此紀省刑罰七十餘事之內漢志之詔但言元帝初立不言何年紀又載初元二年三月詔曰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飢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百姓者條奏母有所諱與志所載之詔未知爲一事爲二事省刑罰至七十餘事必非一時所能決是必先下詔至五年始定

議施行也邱氏言比擬之弊甚詳然此乃定律之過而非律文不明之過其因詔文不逮之語欲使淺顯易知其言誠是第律文語多古奧以明律而言解者不下數十家皆係專門之學而其中論說彼此尙多異同況素未研求此事者欲其全律貫通憂憂乎其難之況今天下之人不識字不通文者實居多數即使淺易其語顯明其辭亦未必能人人易曉古者迺人木鐸之徇亦舉其大者要者使知所警戒而不敢輕犯今則迺人木鐸之制久廢不行矣

成帝減死錮除律令

漢志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定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

喻眾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
其與中二千石一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
可蠲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
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
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鈎摭微
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邱氏清曰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
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矣成帝議減死刑及可蠲
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奇請宅比分破律條妄生端緒
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卽援輕比意欲其死卽引
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
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

按梁統言元哀二帝輕減死刑不及成帝是成帝有是

詔而有司未能廣宣主恩班固言毛舉數事可以見矣
比附之弊邱氏此言視上條尤爲痛切言律令者慎毋
忽諸

哀帝輕殊死刑

後漢書梁統傳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
舊典迺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
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
犯法吏易殺人性東觀記曰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
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
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按呂刑大辟之屬二百至漢武時大辟四百九條已倍
于穆王之世成帝時又多至千有餘條視武帝時又倍
差矣自來大辟之多無過于此時者元哀二帝輕殊死

之刑實爲盛德且當時必據舊典而改所改又止百餘事死刑猶視舊爲多而統獨痛詆之何也東觀記所載止一百十五事與傳文不符必有一誤統疏又言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章懷太子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今考前書嘉傳於建平三年代平當爲丞相而輕死刑事東觀言在建平元年則不當嘉爲相時或曰晉志引統疏建平元年下有盡四年三字則八十一事非皆定于元年容有嘉爲相時所與聞者然究不得盡歸過于嘉況數止八十一豈得云數年之閒百有餘事元帝所改在先更與嘉無涉嘉以剛直忤帝爲相三年而下獄死不逮平帝時疏言哀平繼

體恐亦有譌。哀帝長好法律，建平元年限名田，畜奴婢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有司無得舉赦前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官三年皆書於紀。其輕死刑當爲同時之事，疑出於帝意者爲多。統言卽位日淺，聽斷尙寡，者亦非其實也。

漢法近古

漢志景帝後二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入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永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

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
近古而便民者也

漢律令百有餘篇

鹽鐵論刑德篇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
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
按百有餘篇與志所言不合或此爲約略之詞

挈令 板令

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注韋昭曰在板挈
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
以爲後式也 燕王曰傳注師古引漢光祿挈令 說文
弑下引樂浪挈令 溝洫志租挈注師古曰收田租之約
令也 後書應劭傳廷尉板令

漢章程

漢書高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麻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敘傳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定漢章程律度之緒

按章程卽蒼傳之緒正律麻若百工天下作程品也上文已言次律令則章程自與律令無涉詩魯頌奚斯所作注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疏漢書稱高祖使張蒼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課章程之事也是鄭孔並不以章程指律令說唐魏徵言孝甯以章程練名實似亦泛言法度今則律例外又有章程矣

任子令 謹謗訛欺法

哀紀建平元年除任子令及謗謗訛欺法

酎金律

後漢書禮儀志注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

田租稅律

田律田令

戊卒令

田租稅律

見周禮士師注引田律後黃香傳引田令

戊卒令

見上

水令

兒寬傳定水令

公令

何並傳注如淳引公令

功令

儒林傳請著功令師古曰功令篇若今選舉令

養老令

文紀
詳漢律考

馬復令

西域傳修馬復令以備缺

祿秩令

文紀注臣瓊引祿秩令

宮衛令

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金布律令

錢律

晉志引金布律

蕭何之傳金布令甲高紀注臣瓊引金

令
錢律見上

胎養令

後書章紀著胎養之令

祀令
祠令

郊祀志注臣瓊引漢祀令
文紀注如淳引漢祠令

齊令

王海六十五
蔡邕表志引齊令

三互法

後書蔡邕傳至是復有三互法

賈爵令

史記平準書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賈爵令

品令

百官公卿表少府注如清引品令

上計律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引漢上計律

大樂律

周禮大胥注鄭司農引漢大樂律

漢尚方律

宋書尙方所制漢有嚴律

尉律

昭紀更賦注如淳引尉律

按以上漢律令之名可考者別詳漢律考

建武律令故事

唐書藝文志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隋志二
唐六典漢建
卷十

武律令上中下三卷皆刑法制度也

按隋志云亡而唐志復錄者民間之書復出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是建武時曾有修改律令之事其見于紀者如三年之墨綏以上有罪之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不繫女徒雇山歸家

十一年之殺奴婢不得減罪炙灼奴婢論如律除奴婢射傷人弃市律十二年之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十八年除邊郡盜穀五十斛死罪法二十四年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二十八年之死罪囚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疑皆在故事之中也

陳寵辭訟比

後漢書陳寵傳辟司徒鮑昱府寵爲昱撰辭訟比十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按此卽晉志之司徒鮑公辭訟決也

肅宗著令五十餘事

陳寵傳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鉛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按章紀元和元年七月禁掠考鉛鑄之屬十二月除妖
惡禁錮惟文致之請讞紀未見

陳寵請除漢法溢于甫刑者

陳寵傳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又鈎校律令條法溢于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于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于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錯

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

邱氏清曰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與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爲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不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

按寵此言在和帝時死刑六百一十視成帝時三千有餘條者十減其四矣哀帝時除八十一事餘不知何時所除大約在建武之世建武二年有省刑法之詔也寵以大辟猶多欲復呂刑之數惜其事未施行也

鮑昱法比都目

鮑昱法比都目見上鮑昱傳永平十七年代王敏爲司徒注東觀記曰時司徒例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

類錯雜難知是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

按決事都目當卽法比都目東觀記二書共十五卷而晉志云凡九百六卷多寡懸殊未詳

郭躬輕刑四十一事

郭躬傳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按此四十一事中當有由大辟而從輕者東漢死刑所以減于西漢也西漢重刑雖創于張趙實孝武信任之東漢輕刑固議自郭陳實光武不取梁統重刑之議故後嗣遂多輕刑之政作法之始可不慎哉

陳忠決事比

陳忠傳司徒劉愬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比必殊反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減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孝宣舊令

陳忠傳元初二年有詔大臣得行二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按據此則西京舊令已多不行矣

小杜律

郭躬傳父弘習小杜律注前書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按延年以寬厚稱其所著律書必不若周之深刻郭氏世傳小杜律故用法多依矜恕其淵源有自來矣

律說

文紀注如清引律說

按如氏引律甚多未知爲何氏之說

律三家

律有三家見上

按三家姓氏無考晉志所述有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等十有餘家陳寵此言在和帝之世焉鄭並在其後叔孫宣郭令卿則未知爲何時人也

律鄭氏說

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按鄭氏章句行于魏世見上今其書已亡此注其僅存者
律家

周禮司刑注今律家所署法

按今律家謂當時說律之書

九法

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按九法卽九章

律本章句 尚書舊事

應劭傳輒撰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
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駁議
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

按律本蓋謂李悝蕭何張湯趙禹諸家之書乃律之本原若今之律例根原也劭自撰章句當與諸儒章句不同隋志杜預有律本二十一卷唐志作賈充杜預刑法法律本其意可見尚書舊事乃尚書之故事品式孔光傳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後書鄭宏傳建初爲尚書前後所陳有補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宮以爲故事舊事卽故事劭集故事成書也廷尉板令卽廷尉挈令決事比例卽陳忠傳之決事比司徒都目卽東觀記之決事都目晉志之法比都目也五曹詔書乃當時詔令春秋斷獄似卽董氏之書隋志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唐志同是一篇爲一卷卽此書也

六條 九條

百官公卿表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以六

條問事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按此並是監察之事而御史與刺史不同

廷尉決事 駁事 雜詔書

唐志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

按此書唐志並列於漢朝議駁之前皆漢事也與廷尉
挈令有無同異未詳

漢名臣奏 漢名臣奏事

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刑法篇

唐志漢名臣奏二十卷陳

書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刑法類

按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無撰人姓名其卷數與陳
書合唐志之漢名臣奏二十卷或別一書也其書列

在刑法篇古人於此事蓋甚重之

南臺奏事

唐志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按此書隋志亦有之列于晉漢之間而唐志則列漢代諸書之中舊書經籍志仍是漢代之書通典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初學記尚書奏置也漢因之故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其時尚無南臺之名也梁以後方稱御史爲南臺此漢代之書似非指御史臺也通典陳忠爲尚書令前後所奏悉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藝文類聚後漢鄭弘爲尚書令前後所有補益於政者皆著之爲南宮故事後書朱祐等傳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

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賈逵傳建初元年詔
達入講北宮白虎南宮雲臺疑南臺卽南宮所載者尙
書所奏事也

律略論

隋志梁應劭律略論五卷亡

按劭傳不載此書舊唐書經籍志劉劭律略論五卷列
于漢人之中疑是一書而傳寫譌也

具令 著令

文紀元年三月養老具爲令師古曰使其備爲條制 景
紀七月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注蘇林曰著音著牘之著
師古曰音著作之著

按廣雅釋詁二具備也與師古之注合言備爲令也杜
周傳注著謂明表也管子幼官注著猶明表張湯傳注

著謂明書之也張良傳注著謂書之於史著令者明書之於今也此音當如著作之著國語晉語底著滌淫注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字書著相附著也此音當如著幘之著成紀言乃著令平紀言定著令革元成傳亦言定著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言著令甲凡新定之令必先具而後著之必明書而附于舊令之內蘇顏兩音實相引伸也

法十家

漢志李子三十二篇韓商君二十九篇執申子六篇不害處子九篇慎子四十二篇到韓子五十五篇非游樣子一篇鼃錯三十一篇燕十事十篇法家言二篇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

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按法十家所言不皆刑罰而刑罰在其中故錄之隋志存六部入管子十九卷崔實正論六卷桓範世要論十二卷云梁有申子朝氏新書亡則李子及處子游棣子燕十事法家言五家梁以前已亡矣唐志於隋志所錄外有申子三卷晁氏新書七卷及劉廙劉氏政論五卷阮武阮子政論五卷劉劭劉氏法論十卷陳融陳子要言十六卷六家並隋志言梁有已亡而後來書復出者又入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春秋隋志在又增李文博治道集十卷邯鄲緯五經折疑三十卷凡十五家

漢晉律序注

隋志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僅長張斐撰

按此并漢晉律而序注之晉志所載甚詳未知是其全書否

馬將軍故事

後漢書馬援傳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其郡於是璽書封援伏波將軍南擊交阯十八年春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明年正月斬徵側徵貳傳首洛陽擊九真賊徵側餘黨都羊等自無功至居風斬獲五千餘人嶠南悉平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駁並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駱者越別名

董仲舒治獄

漢書藝文志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春秋家隋書經籍志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春秋類唐志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黃氏正法家類崇文總目春秋決事比十卷

按應劭云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見劭傳志之十六篇當卽此書春秋繁露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鹽鐵論春秋之定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論衡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董子決獄之宗旨如此豈張湯輩所可同日語哉應劭有春秋斷獄史記正義引七錄春秋斷獄五卷當卽董書劭重加編定耳漢人多以春秋治獄如膠西王議淮南王安罪呂步舒治淮南獄終軍詰徐偃矯制顓行雋不疑繩成方遂御史中丞嚴等及廷尉共議薛況非冀勝等議傅晏等罪並引春秋之義乃其時風尚如此仲舒特其著焉者耳

蜀科

蜀志伊籍傳後遷昭文將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法檢科令軍令

諸葛亮傳諸葛氏集目錄法檢上法檢下科令上科令下軍令上軍令中軍令下

按武侯集已闕逸不完今所傳本有軍令十五首乃從他書輯錄者

十六條

玉海六十中興書目雜家武侯十六條一卷初蜀主三訪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按此偽書今在集中

吳科條

吳志孫權傳黃武五年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七年注江表傳曰是歲將軍翟丹叛如魏權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下令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設盜鑄之科

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

謂也中外羣寮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議以
爲奔喪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
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
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
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
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
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
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
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
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
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
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
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

此遂絕

按奔喪孝子之至情也予以大辟何以教孝衰世之律令往往如是

赤烏七年注江表傳載權詔曰督將亡叛而殺其妻子是便妻去夫子棄父甚傷義教自今勿殺也

律令二終